

附件 2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任晓莹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0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乌政办〔2018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政务云管理办法”）推进政务上云工作，扎实推进政务云各项工作，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、安全、稳定的云平台，自2016年起乌鲁木齐市政务云通过“企业投资建设、政府购买服务”的合作模式服务于市属各单位，提供包括计算、存储、GPU计算、网络、安全、密码应用等240余项云服务。截至2021年底，已承载我市35家单位（含二级单位）163套，为智慧旅游、智慧交通等民生服务、治安维稳和疫情保障等提供支撑，已形成统筹规划，统一管理的政务云基础设施，并且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得到了市属各委办局的普遍认可。已基本实现全市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、信息系统整体部署，为提升政府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以及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拨付2022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建【2022】301号）文件批准，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，共安排预算5200万元，于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，资金于2022年12月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：

本项目依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项目开展情况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编制目标”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、程序，科学合理编制。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，主要包括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。按照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，设定三级绩效目标（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），已准确、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。

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横跨项目期一年，政务云按照“统筹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上云为常态、不上云为例外”的原则建设和管理，各单位现有非涉密信息系统、新建非涉密系统均需迁移上云，原则上不再新购服务器、存储等政务云已具备服务能力的相关软硬件。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，实现计算、存储、网络等资源整合共享和统一调度，为“智慧乌鲁木齐”大数据中心打好基础。计划保障虚拟机运维数量 1657 个、保障物理机运维数量 1327 个、保障机柜托管运维数量 313 个、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打分 ≥ 90 分、被服务企业或单位满意度 90%以上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. 评价目的

本项工作旨在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。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：（1）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、意义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，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，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。（2）通过评价，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、项目管理规范性、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，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，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评价对象和范围

（1）绩效评价的对象：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

（2）绩效评价范围：

1. 项目范围：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的完成情况、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、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。

2. 时间范围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指标体系、方法及标准

1. 评价原则

（1）科学规范原则：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（2）公正公开原则：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（3）分级分类原则：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

(4) 绩效相关原则：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根据以上原则，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：

(1) 在数据收集时，采取客观数据，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，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。

(2)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、公正性，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。

(3)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，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、结果描述外，还应总结经验，指出问题，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。

2. 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，一般遵循以下原则：

(1) 相关性原则：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，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(2) 重要性原则：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、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。

(3) 可比性原则：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，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。

(4) 系统性原则：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，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。

(5) 经济性原则：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、简便易行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，符合成本效益原则。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。

3. 评价方法

《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0〕10号)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最低成本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标杆管理法等。

(1) 成本效益分析法。是指将投入与产出、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。

(2) 比较法。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、历史情况、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。

(3) 因素分析法。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。

(4) 最低成本法。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，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。

(5) 公众评判法。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。

(6) 标杆管理法。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。

(7) 其他评价方法。

根据本项目(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)的特点,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,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、标准、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,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。

4. 评价标准

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历史标准等,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。

(1) 计划标准。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

为评价标准。

(2) 行业标准。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(3) 历史标准。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，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，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。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，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：

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

《关于印发〈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乌财预〔2018〕56号）

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

《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

《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乌政办〔2018〕14号）》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，查阅有关佐证资料，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，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、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、制度执行、质量达标、完成时效等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。具体而言，通过前期准备、材料审核分析、现场核查评价、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，评价项目实施情况，展现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结合项目特点,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,通过数据采集、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,对2021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进行客观评价,最终评分结果为:总分为92.13分,绩效评级为“优”。

（二）主要绩效

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,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,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,提供虚拟机1657个、物理机1327个、机柜托管313个、全年组织应急演练2次、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打分大于等于90分、全天候运维保障服务,扎实推进政务云各项工作,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、安全、稳定的云平台,主要成效如下:

一、统筹政务云管理。充分利用政务云现有的基础资源,有效促进基础资源的整合,以政务云机房为核心,为各委办局统一提供资源、安全、运维和管理服务,已为35家单位(含二级单位)160余套信息化系统提供云服务,提升基础设施利用率,杜绝重复建设。

二、规范政务云服务。通过云管平台的建设和云服务质量管理办法的发布,推进政务云管理更加规范化、标准化和精细化。同时通过定期通报资源使用率情况,督促各单位对利用率低的资源优化调整,半年来,各单位已累计优化调整28台云主机;回收40台云主机、2台物理机、近8000个vpn资源。

三、节省财政资金。通过每年组织专家对服务目录评审,不断优化服务内容,同时,服务单价也在逐年降低,2021年常用服务项目价格较2020年度的服务价格全面下降,调整幅度在

1.05%-16.67%之间,实现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的整体成本有效降低。

四、提升政府为民服务能力。通过政务云平台集约化模式统筹基础设施建设,可以使各委办局从传统的硬件采购、系统集成、运行维护等工作中解脱出来,转而将更多的精力放到业务的梳理和为民服务上来,能够极大提升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,促进政府管理创新和建设服务型政府。

五、保障政务云数据安全。政务云平台通过顶层设计制定了从技术、架构、产品、运维、管理、制度等一系列的保障措施,保证了部署在平台的应用及数据的安全,通过技术手段和国家强制措施,政务云模式下的信息安全更有保障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

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,权重为 14 分,实际得分 14 分。

1. 项目立项

立项依据充分性:根据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要求。同时,根据《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(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)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,属于部门履职所需。此外,根据《乌鲁木齐政务云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本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,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,符合中央、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。不存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

重复。因此，立项依据充分，得 2 分。

立项程序规范性：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故立项程序规范，得 1.5 分。（按照关于印发《乌鲁木齐市政务信息系统(平台)整合共享经费保障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乌财预[2019]46号））

综上，该指标满分 4 分，得分 4 分。

2. 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合理性：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、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，且具有明确性、可衡量性、可实现性、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，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，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。

绩效目标明确性：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按照“统筹规划、统一管理、上云为常态、不上云为例外”的原则建设和管理，为各单位信息系统提供计算、存储、网络等服务，并保障各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其中，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可通过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，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，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。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，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，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。

综上，该指标满分 6 分，得分 6 分。

3. 资金投入

预算编制科学性：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，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，是按照政务云服务标准进行编制，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。根据 2020 年 4 月市经信委、发改委、财政局组织评审会议通过的政

务云服务费标准。进行政务云服务经费测算，具体测算如下：1、2021 年已纳入政务云。2021 年度核算云服务费共 11872 万元，其中一体化项目 4435 万；GA 云 3309 万，公安大数据 200 万；政务 3317 万；安全 455 万；互联网链路 156 万元。2、2021 年待纳入政务云。政法委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、2021 年预计云服务费 1000 万元。3、2021 年预计增量。2020 年、2021 年新增项目云服务费预计 2300 万。本项目支出按项目总预算、项目实际支出执行，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2 分。

资金分配合理性：2021 年度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13111.70 万元，已支付 1000 万元，资金需求 12111.7 万元。受疫情原因影响，市级财政综合全市财政情况，年中追加预算 5200 万元，预算和实际需求匹配，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2 分。

综上，该指标满分 4 分，得分 4 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为 16 分，实际得分 16 分。

1. 资金管理

资金到位率：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，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到位，资金直接支付到各供应商等。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4 分。

预算执行率：资金支付在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支付给新疆钟科曙光云计算公司，共计 5200 万元，全部执行完毕，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4 分。

资金使用合规性：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《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

息化局（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）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）支出管理办法》以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。同时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。

综上，该指标满分 11 分，得分 11 分。

2. 组织实施

管理制度健全性：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）已制定《乌鲁木齐市政务云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）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）支出管理办法》、《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）财务工作管理办法》，且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。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2 分。

制度执行有效性：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，乌鲁木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乌鲁木齐市大数据发展局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，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，整体管理合理有序，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，制度执行有效。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3 分。

综上，该指标满分 5 分，得分 5 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为 39

分，实际得分 39 分。

1. 产出数量

数量指标“虚拟机”的目标值是 1657 个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657 个。

数量指标“物理机”的目标值是 1327 个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327 个。

数量指标“机柜托管”的目标值是 313 个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13 个。

数量指标“全年组织应急演练”的目标值是 2 次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 次。

实际完成率：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，数量指标“虚拟机”的目标值是 1657 个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657 个；数量指标“物理机”的目标值是 1327 个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327 个；数量指标“机柜托管”的目标值是 313 个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313 个；数量指标“全年组织应急演练”的目标值是 2 次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2 次，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 18 分。

（提供合同、应急演练资料）

2. 产出质量

质量指标“云服务质量考核评定打分”目标值是 ≥ 90 分，根据 2021 政务云服务项目验收评定表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得分为 94.25 分。

工程验收率：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7 分。

3. 产出时效

完成及时性：时效指标“全天候运维保障服务”目标值是 7*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，确保不发生重大事故。根据 2021 政务

云服务项目验收评定表，2021 年度设置值班电话，安全人员值班，提供 7*24 小时运维保障服务响应，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。

其中，服务项目开工及时率：100%

其次，服务项目完工及时率：100%

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7 分。

4. 产出成本

成本控制率：预算安排 5200 万，实际支付 5200 万，未超预算，成本指标“成本控制率”100%，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00%。

项目预算控制率，故得分为 7 分。

综上，该指标满分 39 分，得分 39 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，权重为 21 分，实际得分 13.65 分。

1. 项目效益

（1）实施效益

社会效益指标：评价指标“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(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，实现计算、存储、网络等资源整合共享和统一调度，为“智慧乌鲁木齐”大数据中心打好基础。)", 指标值：不断推动，实际完成值：基本达到预期效果。2021 年，我局积极贯彻落实《乌鲁木齐市政务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乌政办〔2018〕14 号）和《乌鲁木齐市政务信息系统（平台）整合共享工作方案》（乌政发〔2019〕30 号），扎实推进政务云各项工作，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、安全、稳定的云平台，已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，为各单位提供计算、存储、网络和安全等服务，并按照 2021 年

度服务周期内容、各单位需求及时响应各单位项目需求，提供7*24小时运维保服务。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。经过我局评审的新建项目均要求充分考虑政务云，基于政务云建设，但是因财政压力，部分委办局迁移经费一直未落实，因此未上云，影响资源整合共享和统一调度。后续我局将持续推进政务上云。因此，该指标满分10分，总上述原因酌情扣减3.5分，实际得分6.5分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：评价指标“不断提升全市自建信息化系统上云率”，指标值：不断提高，实际完成值：基本达到预期效果。2021年已为全市35家单位（含二级单位）163套信息化系统提供政务云服务，相比2020年31家单位的148套系统，上云系统数增加了10.1%。已基本实现全市各部门基础设施共建共享、信息系统整体部署，为提升政府社会治理、公共服务以及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经过我局评审的新建项目均要求充分考虑政务云，基于政务云建设，部分委办局经积极协调完成上云，但是因财政压力，部分委办局迁移经费一直未落实，因此未上云，上云率提升不明显。影响此信息化系统上云率。后续我局将在信息化项目评审过程中加强政务云资源利用。因此，该指标满分11分，总上述原因酌情扣减3.85分，实际得分7.15分。

综上，该指标满分21分，得分13.65分。

（五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2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满意度指标

群众满意度：评价指标“被服务企业或单位满意度”，指标值： $\geq 90\%$ ，实际完成值：85.29%。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

评价，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 34 个样本，有效调查问卷 34 份，从云服务软硬件资源、网络接入质量、云平台可靠和稳定性、服务响应及时性、工程师工作态度及责任心、工程师技术水平、服务质量等 10 个方面对客户满意情况进行了调查。经统计 29 家单位认为非常满意、5 家单位认为比较满意，其中，统计“非常满意”的平均值为 85.29%。与内地政务云相比还有提升空间。后续将加强云服务商服务能力提升，优化考评体系，采购第三方进行服务能力评估。故满意度指标完成率为 85.29%，得分为 9.48 分。

综上，该指标满分 10 分，得分 9.48 分。

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

五、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

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%，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5.82%，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4.18%，小于 20%。因此，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。

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(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，实现计算、存储、网络等资源整合共享和统一调度，为“智慧乌鲁木齐”大数据中心打好基础。已构建全市统一云平台，为各单位提供计算、存储、网络和安全等服务，并按照 2021 年度服务周期内容、各单位需求及时响应各单位项目需求，提供 7*24 小时运维保服务。全年未发生重大事故。经过我局评审的新建项目均要求充分考虑政务云，基于政务云建设，但是因财政压力，部分委办局迁移经费一直未落实，因此未上云。影响此指标。后续将持续推进政务上云。不断提升全市自建信息化系统上云率。经过我局评审的新建项目

均要求充分考虑政务云，基于政务云建设，部分委办局经积极协调完成上云，但是因财政压力，部分委办局迁移经费一直未落实，因此未上云，上云率提升不明显。影响此指标。后续将在信息化项目评审过程中加强政务云资源利用。

被服务企业或单位满意度。经统计 29 家单位认为非常满意、5 家单位认为比较满意，与内地政务云相比还有提升空间。后续将加强云服务商服务能力提升，优化考评体系，采购第三方进行服务能力评估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1. 服务形式采购，节省财政资金

由于实行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可以节省相关的专职安全技术人员岗位投入费用，从而减少政府相应人员的费用支出，实现人、财、物与存量调整节约所带来的经济效益。

2. 搭建政务云密码资源池，安全合规

政务云密码资源池以“政府购买服务”方式实现了政务云密码服务标准化、密码资源集约化、信息系统密码改造“流水线化”、密码监管集中化，相比传统密码应用改造密码资源池具有集约化、安全化、快速化等特点，可综合节省约 60% 以上密码改造和运维成本，避免重复建设、资源浪费、信息泄露等问题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》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要求。

3. 降低政务安全风险，减少经济损失

本次项目针对政务云、业务系统进行全面的监测和局部的安全防

护运维。每个信息系统均影响广泛，通过持续服务采购，可降低相关风险，减少因为这些风险带来的经济损失，保障智慧城市繁荣发展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. 是需要强化项目服务，加强云服务商服务能力提升，优化评价体系，采购第三方进行服务能力评估；
2. 是基于政务云建设，但是因财政压力，部分委办局迁云经费一直未落实，因此未上云，上云率提升不明显。影响此指标。后续将在信息化项目评审过程中加强政务云资源利用；
3. 是基于政务云建设，但是因财政压力，部分委办局迁云经费一直未落实，因此未上云。影响此指标。后续将持续推进政务上云。

七、有关建议

有关建议

（一）项目决策建议

建议强化事前计划，充分了解项目价值和优先开展执行的内容，设立合理目标值。建议及时修订不合理的项目目标。三是建议项目所有重要重点内容需做好事前计划。

（二）预算安排与执行建议

一定建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及时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及时调整与配置。二是建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做好严格的把控工作，杜绝出现资金使用超出计划额度的情况。三是建议在预算执行中做好资金管理工作

（三）资金管理建议

一是建议完善财务管理制度。严格执行《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等，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。二是建议要求

资金使用合规。资金拨付要做到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。项目重大开支由局党组研究决定。三是建议完善项目资金安全。严格执行专款专用、不得出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的建议

一是建议进一步健全业务管理制度，使制度执行有效，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，采取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二是项目管理建议配置专人负责，定其追踪项目开展情况，确保项目开展真实性。建议充分考虑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各类偏差，做好调整与反思工作，确保绩效工作开展的有效性、准确性、合理性，强化绩效工作不断完善项目各类指标。

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1.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，符合实际需要；
2. 项目安排准确，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；
3. 项目的申报、审核机制完善；
4.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。